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总 则

第一条 编制对象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是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牛塘山。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为了纪念解放战争时期在海陵从事革命活动而牺牲的冯尚廷、黄思明、陈志昭、启瑞、梁广亨、邓少新、李利、陈德和、林道基、林其卓、林来兴、杨保、黄建茂、李振兴革命烈士英雄事迹。

第二条 方案性质

本方案是为划定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设施的专项保护范围。本方案在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下，由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是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2.《烈士褒扬条例》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 划定范围

经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测量，本方案的划定范围是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总面积886.55平方米。

第五条 方案期限

本方案期限“永久”。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概况

第六条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概况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原建于1957年，位于闸坡镇青年公园（现红星街花园巷东面涂冈），1977年迁建于今址闸坡镇牛塘山，2015年海陵试验区委区管委对该纪念碑进行重修扩建。阳江市海陵试验区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碑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中间屹立着革命烈士纪念碑，纪念碑高6米，宽3.1米，，正面刻有“革命烈士纪念碑”七个大字，革命烈士碑碑内安放有十四位烈士的骨骸。

三、价值评估

第七条 历史价值

阳江市海陵试验区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是为了纪念解放战争时期在海陵从事革命活动而牺牲的冯尚廷、黄思明、陈志昭、启瑞、梁广亨、邓少新、李利、陈德和、林道基、林其卓、林来兴、杨保、黄建茂、李振兴十四位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

第八条 科学价值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设施具有研究早期革命军队建设理论与实践的重要科学价值。

第九条 社会价值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是海陵区党工委、区管委和闸坡镇党委政府烈士公祭日公祭烈士活动场所，平均每年入园参观祭扫数百人次。每逢清明节、国庆节或者重要纪念日期间，全区广大市民、烈属等都自发到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碑前祭扫，深切缅怀革命先烈。

1. 文化价值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是为了纪念解放战争时期在海陵从事革命活动而牺牲的冯尚廷、黄思明、陈志昭、启瑞、梁广亨、邓少新、李利、陈德和、林道基、林其卓、林来兴、杨保、黄建茂、李振兴十四位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1950年1月16日，根据侦察得悉，退守南鹏岛的残敌在海陵石牌外海面上打劫渔民财物。海陵岛第五区人民政府和驻岛人民武装，在区长陈修励、副区长黄思明、县大队参谋陈志昭的率领下，从闸坡港口出发，驱船直达海陵石牌海面，与残敌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战斗中，我武装船只机械突然发生了故障，不能驱动，凶敌乘机反扑，我全体指战员与敌人展开了浴血激战。黄思明、陈志昭、启瑞、梁广亨、邓少新、陈德和、李利等同志在战斗中壮烈牺牲。后来，我方增援力量赶到，打退了残敌，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现状评估

第十一条 保护措施评估

1.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四周有围墙，与陵园周边其他用地分隔，便于独立管理。

2.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获上级部门多次拨款修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现状很好。

3.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限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阳江市海陵试验区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由闸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日常管理，具体执行部门是闸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五、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是：

东侧至外墙边界一线，南侧至阶梯入园一线，西侧至外墙边界一线，北侧至外墙边界一线，具体界线以图示坐标为准，面积：886.55平方米。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管理由阳江市海陵试验区社会事务局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实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3.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4.因保护工作需要而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和设施，并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安全，不得污染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景观风貌，并须报请阳江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考古勘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考古发掘工作的法规执行，报经阳江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考古单位实施，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闸坡革命烈士纪念碑的保护措施

1.检测和监测保护范围内的水泥、水刷石裂缝，对无结构性危害的裂缝执行保养维护工作，对出现结构性问题的裂缝，检查裂缝成因，制定合适的保护措施，对症处理。

2.对保护范围内风貌不协调的水泥地面，应整改为带有当代标识的花岗岩或仿花岗岩地砖，使墓园风貌统一。

3.对保护范围内的岩石、水泥、水刷石等材料建造内容，须制订定期清洁的工作安排，由管理机构落实执行。

4.对保护范围内的各式植物绿化，须制订长期的养护和修剪工作安排，由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执行。

5.对保护范围内的山体和陵园地坪，须制订长期的形变监测工作安排，合理设定形变监测点和形变预警值，定期记录形变数据，保证陵园的安全，由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执行。

第十五条 加强监管和维护

1.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危害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安全、影响环境和其他违规的行为。

2.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制度，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本体进行保养，及时清除危害文物安全的因素；定期对各种保护设施和展示利用设施进行保养或维修。

3.建立健全防御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的预案，防止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及其环境的现象发生，及时制止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和其他违规行为，协助执行对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